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	提供劳务	200	88.40
	接受劳务	400	132.07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500	487.1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00	455.78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0	446.7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00	263.25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200	1046.34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00	—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200	—
合 计		8,200	2,919.68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北玻院”）

法定代表人：程彦东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南

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玻璃球、树

脂、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承接分析测试；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非自产产品；主办《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杂志发布广告；房屋修缮；职业技能鉴定。

(2)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庞贝捷”）

法定代表人：TERRY EUGENE FRY

注册资本：2,6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石桥镇王庄东侧金晶科技城内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并提供科研、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

法定代表人：张志法

注册资本：478,589,800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氧气、氮气、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合“三来一补”业务。

(4)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瑞明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B 座 7 层

经营范围：非金属产品、机械设备、重油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制造。

(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

法定代表人：刘志江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

(6)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环保”）

法定代表人：马保国

注册资本：2,850 万元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中路南 35 号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装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

(7)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

法定代表人：王广林

注册资本：78,171.13 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经营范围：水泥、石灰石、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机械设备修理及配件加工、包装、纸袋销售；技术咨询；装卸；设备租赁。

(8)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

法定代表人：王广林

注册资本：150,188.3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7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 北玻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0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600 万元。

(2) 淄博庞贝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预计 2009 年淄博庞贝捷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500 万元。

(3) 泰山玻纤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0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500 万元。

(4) 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0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700 万元。

(5) 中材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200 万元。

(6) 中材环保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200 万元。

(7) 宁夏建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00 万元。

(8) 中材水泥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09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200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综合服务的各项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的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北玻院协议签署情况

2005 年 12 月 25 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北玻院的房产，协议有效期 5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协议规定租金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491.20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3 元/平方米·月，一类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5,519.50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2.50 元/平方米·月，二类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3,403.53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月，仓库用房建筑面积

5,334.1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1元/平方米·月,租赁房屋的年租金为716,541.54元;租赁房屋的年租金由承租方在该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方结算支付。

2008年12月25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定“2009年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算,协议约定北玻院为北玻有限提供绿化保洁,年服务费为10万元;北玻院的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现场管理、配套工程、房屋维修等服务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北玻有限在每年度12月31日前向北玻院结算并支付该年度的服务费。

2008年12月25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定了“2009年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算,协议约定北玻有限对北玻院在生产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并向其提供安全保卫、消防服务和水电汽;其中,污水处理年服务费为31.2万元,治安保卫年服务费为16万元,具体数额按年底实际额度在每年度12月31日前结算。

2009年,北玻院为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及产品检测、玻璃钢制品检测和测试服务,具体按日常签订的合同执行。

(2) 与淄博庞贝捷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按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淄博庞贝捷出售浸润剂,并向其提供漏板加工服务。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及加工合同执行。

(3) 与进出口公司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2009年按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进出口公司出售玻纤纱、玻璃钢型材、模压制品等产品。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4) 与泰山玻纤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2009年按照市场价格向泰山玻纤购买缝边毡、无碱布等纤维制品,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5) 与中材国际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2009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中材国际销售滤袋等产品,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6) 与中材环保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2009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中材环保销售滤袋等产品,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7) 与宁夏建材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宁夏建材销售滤袋等产品，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8) 与中材水泥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中材水泥销售滤袋等产品，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玻院之间的综合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双方的供水、供电、辅助保障系统等，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向进出口公司、淄博庞贝捷、泰山玻纤、中材国际等公司销售产品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北玻院、淄博庞贝捷、进出口公司、泰山玻纤等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日